

附件 2

請求外交部或相關駐外館處協查申訴（或救濟）相關資訊，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：

1. 請求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及住、居所。
2. 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及住、居所。
3. 企業經營者之名稱、註冊地。
4. 消費關係、爭議情形、請求協查事項及相關證據資料。
5. 請求協助日期。